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前稱「Media Giant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配售新股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一至第三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時組成 貴集團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按下文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 匯總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收益	5	33,591,898	48,545,921
銷售成本	7	<u>(7,181,735)</u>	<u>(9,762,297)</u>
毛利		26,410,163	38,783,624
其他收入	6	377,805	82,484
行政開支	7	<u>(21,364,733)</u>	<u>(27,071,146)</u>
經營溢利		5,423,235	11,794,962
融資成本	9	<u>(40,126)</u>	<u>(47,78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83,109	11,747,177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383,109	11,747,17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貨幣滙兌差額		<u>(393,223)</u>	<u>825,007</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u>4,989,886</u>	<u>12,572,184</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匯總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97,025	6,137,318
無形資產	15	<u>2,141,750</u>	<u>1,907,750</u>
		-----	-----
		4,938,775	8,045,068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1,759,208	24,538,4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u>2,348,648</u>	<u>23,733,182</u>
		-----	-----
		14,107,856	48,271,615
<b>資產總額</b>		<u>19,046,631</u>	<u>56,316,683</u>
<b>權益</b>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儲備		34,439,045	55,409,441
累積虧損		<u>(23,418,065)</u>	<u>(11,670,888)</u>
<b>權益總額</b>		<u>11,020,980</u>	<u>43,738,553</u>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0	—	888,16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7,641,904	8,397,100
借款	20	123,333	567,158
遞延收益		260,414	28,574
衍生負債	18	—	2,697,135
		<u>8,025,651</u>	<u>11,689,967</u>
<b>負債總額</b>		<u>8,025,651</u>	<u>12,578,130</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9,046,631</u>	<u>56,316,68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082,205</u>	<u>36,581,64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020,980</u>	<u>44,626,716</u>

## 匯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滙兌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u>40,781,012</u>	<u>(801,296)</u>	<u>(28,801,174)</u>	<u>11,178,542</u>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5,383,109	5,383,109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滙兌差額		<u>—</u>	<u>(393,223)</u>	<u>—</u>	<u>(393,223)</u>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u>	<u>(393,223)</u>	<u>—</u>	<u>(393,223)</u>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	<u>(393,223)</u>	<u>5,383,109</u>	<u>4,989,886</u>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回附屬公司股份	18(a)	(5,201,245)	—	—	(5,201,245)
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18(a)	<u>53,797</u>	<u>—</u>	<u>—</u>	<u>53,797</u>
與擁有人的交易		<u>(5,147,448)</u>	<u>—</u>	<u>—</u>	<u>(5,147,448)</u>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5,633,564</u>	<u>(1,194,519)</u>	<u>(23,418,065)</u>	<u>11,020,980</u>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u>35,633,564</u>	<u>(1,194,519)</u>	<u>(23,418,065)</u>	<u>11,020,980</u>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11,747,177	11,747,17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滙兌差額		<u>—</u>	<u>825,007</u>	<u>—</u>	<u>825,007</u>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u>	<u>825,007</u>	<u>—</u>	<u>825,007</u>
全面收入總額		<u>—</u>	<u>825,007</u>	<u>11,747,177</u>	<u>12,572,184</u>
與擁有人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18(b)	<u>20,145,389</u>	<u>—</u>	<u>—</u>	<u>20,145,389</u>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u>20,145,389</u>	<u>—</u>	<u>—</u>	<u>20,145,389</u>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5,778,953</u>	<u>(369,512)</u>	<u>(11,670,888)</u>	<u>43,738,553</u>

##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2	<u>1,844,895</u>	<u>1,977,588</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844,895</u>	<u>1,977,588</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083)	(3,375,360)
銀行存款		88,004	(202,516)
已收取的利息		<u>6</u>	<u>146</u>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385,073)</u>	<u>(3,577,730)</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53,797	22,842,52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7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246,667)	(123,333)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185,574)
已支付的利息		<u>(40,126)</u>	<u>(47,785)</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37,004</u>	<u>22,485,8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596,826	20,885,69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5,692	2,309,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滙兌 (虧損) / 回報		<u>(593,306)</u>	<u>296,329</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2,309,212</u>	<u>23,491,2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48,648	23,733,182
減：持作抵押品的銀行存款		<u>(39,436)</u>	<u>(241,952)</u>
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09,212</u>	<u>23,491,230</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1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及新加坡主要從事提供戶外廣告服務的業務(「廣告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iMediaHouse.com Limited(「IMH」)，而中介控股公司則為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黃雄基先生(「黃先生」)。

#### 1.2 重組

貴公司於2011年1月2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貴公司章程大綱配售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2011年3月24日轉讓予黃先生。

在2011年3月，FMBVI進行集團重組(「重組」)，其中從事廣告業務的公司被轉移至貴公司。以下為有關重組的事項：

- 於2011年3月24日，貴公司的股本由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組成)增加至10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該50,000美元未發行股本隨後被註銷而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則發行予黃先生。
- 於2011年3月25日，黃先生轉讓780股貴公司股份予iMHA。
- 於2011年3月25日，6,091股、587股、2,500股及42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iMHA、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Trade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ccess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各方。
- 於2011年6月10日，為進行股份互換，iMHA、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Trade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ccess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各方轉讓其於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廣告業務於當時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權益予貴公司，代價為Listco分別配發及發行6,871股、587股、2,500股及42股股份予iMHA、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Trade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ccess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各方，並入賬列為繳足。

在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	所持有的有效權益		主要活動	核數師名稱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FM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柏吳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附註1)
Focus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FMHK」)	香港	10,000股每股1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刊登戶外 廣告服務	柏吳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2)
Focus Media Singapore Pte Limited (「FMSG」)	新加坡	10股每股1坡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刊登戶外 廣告服務	Plan Assure PA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普華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2)

附註1 —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並無相關規定，並無就 貴公司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2 — 於本報告日，上述附屬公司並無發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1.3 編製基準

緊接重組前，廣告業務由FMBVI持有。廣告業務主要透過FMBVI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FMHK及FMSG進行。根據重組，FMBVI獲轉讓予 貴公司及廣告業務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在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廣告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並無出現變動，而且廣告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匯總財務資料按FMBVI的廣告業務的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作為基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回報／虧損均於匯總入賬時予以抵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相關期間。

### 2.1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目的而言，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重新估值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會於下文附註4披露。

下列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採納該等準則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列報，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回報及虧損。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為回報或虧損。由於非控股權益沒有虧蝕結餘，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對本期間並沒有任何影響；概無在失去該實體的控制權後仍然保留實體權益的交易，亦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合資格對沖項目」作出兩項重大修改：

- 該準則禁止將通脹指定作為定息債務的可對沖部分。除已確認通脹掛鈎債券合約訂明指定的現金流部分(有關債券的其他現金流不受通脹部分影響)外，通脹並非可分開識別及可靠計量的風險或金融工具組成部分。

- 該準則禁止於選用期權作對沖時，將時間值包括在單向對沖風險中。實體僅可指定期權的內在價值變動為對沖關係中估計交易所產生的單向風險的對沖工具。單向風險指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或公平值變動高於或低於特定價格或其他變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讓讀者更容易理解，並更方便融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未來的變動，故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於2008年刊發的版本，在一個已變動的架構下，保留先前版本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該修訂指明就特定情況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旨在確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在過渡過程中毋須付出過度的成本或努力。以下範疇已明確說明：

- 已增加「認定成本」豁免，因此該等實體若干油及氣體資產獲豁免全面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該實體應測試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發展及生產階段的資產於轉變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的減值。
- 已增加豁免，因此當實體應用其國家會計要求後產生相同結果時，彼獲豁免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重新評估一項安排中是否包含租約。
- 當油及氣體資產於發展及生產階段使用「認定成本」豁免時，提供計算解除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之負債的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除包含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外，該修訂伸延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的指引，對附屬公司的供應商／僱員接受母公司支付有關貴集團旗下實體權益工具價格的現金款項，定出該附屬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方法。母公司(並非該實體)有責任交付現金。該修訂表明該實體須將其與供應商／僱員進行的交易以權益結算的方式入賬，並確認權益的相應增加為母公司的出資。倘因未能根據第19至21段達成非市場歸屬條件而出現任何變動，該附屬公司其後須重新計算交易成本。這有別於在貴集團匯總財務報表內以現金結算交易的計量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作出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於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按每項收購基準，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入賬列為開支。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及業務合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的範圍段進行修訂，澄清該詮釋不適用於收購日可能進行的重新評估，或實體間的合併或同一控制下的業務或成立合營企業時所收購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該項詮釋就實體向股東分配非現金資產(或連同現金代替品)作為儲備分派或股息的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8號，「從客戶轉讓資產」，該項詮釋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協議的規定，其中實體從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實體須用網絡聯繫客戶或持續提供商品或服務(例如提供電力、燃氣或水源)。在某些情況下，實體從客戶收到的現金僅能用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從而將客戶連結至網絡或持續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兩項皆進行)。

香港一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由借款人分類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該項詮釋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段應將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作出批示，該項詮釋亦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39(a)段借款人將予披露的合約到期分析應按合約還款日或就貸款人可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當日分類有關該定期貸款的現金流作出批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09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改善」

基本概念「2010年財務報告基本概念」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此修改引入了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的例外情況。在作出此項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必須計量與資產／負責相關的遞延稅項，視乎實體預期透過使用或出售方式收回／結算資產／負債的賬面值。此項修訂引入了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而全數收回。若投資性房地產可予折舊且在業務模式中持有，而其目的為隨著時間過去(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差不多所有經濟利益，則此項假設可被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的披露」(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2009年11月頒佈。該準則取代於2003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須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期間強制採用，准予整體或部分提早採納。經修訂的準則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並撤除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所有交易的詳情的披露規定。貴集團將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倘採納該經修訂準則，貴集團及母公司將須披露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貴集團現正制定制度獲取所需資料。因此，現階段未能披露該經修訂準則對關連人士的披露的影響(如有)。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獨立財務報表」(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僅限於獨立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會計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生效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規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會計方式，載列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應用權益法的會計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已修訂，規定倘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變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企業應繼續應用權益法而非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供股分類」(於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只要供股以定額現金發行，無論是以何種貨幣計算行使價，供股現需歸類為權益，惟供股須按比例向所有相同類別非衍生權益的擁有人發行。對於以外幣計算非衍生工具行使價的供股，實體不再將供股分類為衍生負債，且不再將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取而代之，實體可將其權利歸入權益類別，且無需重新計量。修訂的範疇狹窄且不適用於以外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就該等工具而言，收購發行人權益的附帶認購權將繼續計入衍生負債，而公平值變動則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比較資料的有限度豁免」(於2010年2月1日或以後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該修訂為首次採納者提供了與2009年3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中所列的相同過渡條款，涉及豁免呈列截至2009年12月31日前有關新公平值披露規定的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的披露」(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澄清金融工具的七項披露規定，重點為定性披露及信貸風險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資產轉讓」(於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有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估計有關轉讓金融資產的風險承擔以及該等風險對實體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並將提升呈報轉讓交易的透明度，尤其是該等涉及金融資產證券化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2009年11月頒佈，該準則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過程的第一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並可能影響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該準則於2013年1月1日前並不適用，惟准予提早採納。貴集團仍未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影響。然而，初步顯示該準則可能影響貴集團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的會計處理，原因為若回報及虧損與非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容許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回報及虧損的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結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期權，該準則容許實體選擇將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入損益，惟須符合特定條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匯總財務報表」(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就評估具有決策權的企業屬主事人或代理提供指引。當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決策人)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時，須釐定其屬主事人或代理。決策人須考慮其本身、所管理的被投資公司與涉及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各方之間的整體關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集中於安排的權利及責任而非法律形式(現時的情況)，以更真實反映共同安排。此準則規定以單一方法計算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應對報告共同安排時的不一致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主要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兩個範疇：首先，安排架構乃會計的唯一決定因素及；第二，實體有權選擇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會計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制定了適用於所有共同安排的會計原則，改進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規定申報實體須披露資料協助用戶評估申報實體與其他實體之間關係的性質及財務影響。此乃有關披露規定的新訂全面準則，適用於所有在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實體。此準則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用戶能評估其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性質及相關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其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就公平值提供明確定義，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使用提供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和披露規定，從而改善一致性和減低複雜性。此準則將公平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最低資本規定的預付款」（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關係」所造成的意想不到後果作出更正。在未有該等修訂的情況下，實體不得就最低資金出資將某些自願預付款確認為資產。在頒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時，此情況並不符合其原意，而該等修訂則說此作出更正。該等修訂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准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應被追溯應用至已呈列的最早可資比較期間。貴集團將就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該項詮釋澄清當債務人重新商討其債務條款時，透過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負債（即「以債換股」）的會計處理方法。在損益中確認的回報或虧損為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與金融負債的眼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以現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回報或虧損。回報或虧損的金額必須在全面收益表或附註中個別披露。該項詮釋適用於訂立以債換股交易來結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的債務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改善」（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財務資料中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公司（包括為特殊目的實體），所持股權通常佔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在附屬公司控制權被轉讓至貴集團當日，附屬公司會被全面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時停止合併入賬。

除重組外，貴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會入賬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中假設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會於收購日初步按其公平值入賬。以每項收購作基準，貴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回報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

##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識別為貴集團進行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 2.4 外幣交易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倘項目進行重估）估值當日通行的匯率匯兌為功能貨幣。由結算該等交易及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年末匯率進行匯兌產生的外匯回報及虧損會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回報及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於「其他收入」內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貴集團實體（該等實體的貨幣概無出現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狀況）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匯兌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進行匯兌；
- (ii) 各收益表上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進行匯兌（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算，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匯兌）；及
-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會被確認為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

於合併入賬時，因匯兌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借款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的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被計入股東的權益。當出售部分或全部海外業務時，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會在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回報或虧損的一部分。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過往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8）。過往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匯總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每年特定百分比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計算：

液晶顯示屏幕	20%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25%
租賃物業裝修	三至五年或按租期（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隨即會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7）。

出售所得的回報或虧損以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的方式釐定，並會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的「行政開支」中確認。

## 2.6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知識財產使用權會按過往成本呈列。知識財產使用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入賬。攤銷會以直線法按其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知識財產使用權的方式計算。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無須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資產須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乃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而被確認。可收回金額為扣除銷售成本的資產公平值和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在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個別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中的最低水平作分類。商譽以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須於每個報告日就減值是否可以回撥進行檢討。

## 2.8 金融資產

###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被收購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並具固定或可釐定收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但若到期日超過報告期完結後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見附註2.11及2.12）。

### (b) 確認及計量

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貴集團購買或銷售資產的當日）確認的一般方式。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會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及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 2.9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入損益。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虧損事件對可被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現金流構成影響。

##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情況下提供服務而客戶應付的金額。若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可更長）能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入賬。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3 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在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可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5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完結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財務狀況表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金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資料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被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7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 香港

貴集團在香港經營界定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當中的資產以個別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當地相關規例，貴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須根據法定注資規定須對中央公積金進行供款。

貴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產生的年度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並減去該等僱員因在供款全面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的供款。供款一經支付，貴集團並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 (b) 其他僱員福利

薪金、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確認為負債及費用的款項應按提供福利的成本計量。

## 2.18 撥備

倘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撥備會被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而被確認。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9 收益確認

收益由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組成。收益會在抵銷集團內銷售後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呈列。

貴集團於銷售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並已符合下述 貴集團各業務活動的特定條件時確認銷售。 貴集團按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廣告服務收益會在有關廣告於電視上播放時確認。以物換物的廣告收益僅於交換的貨品或服務性質並不相似的情況下才予確認。以物換物收益按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入賬，並以所收取或支付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金額作調整。若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收益則以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入賬，並再次以所收取的現金及現金等貨物的金額作調整。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c) 當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收取保助金以及 貴集團將遵從全部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 2.20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在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

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的優惠的已收或應收利益會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承擔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旨在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須承受因接觸多種貨幣而引致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新加坡元有關。外匯風險乃由於以並非 貴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致。

為管理由於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致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維持使用港元及新加坡元銀行戶口以支付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若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升值7%，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 貴集團的年度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52,310港元及500,959港元，主要由於匯兌以坡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回報／虧損。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控股相關公司款項所致。管理層已實施有關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會被持續監察。

除非另有獨立的互惠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自單據日期起介乎6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貴集團對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若干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具有逾期結餘的債務人在結清全部未償還結餘前，不會獲得更多信貸。一般而言，貴集團並不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有關貴集團由於承擔貿易應收款項所致的信貸風險的更多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6。

貴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而其信貸風險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貴集團為各個別客戶設定信貸限額，任何超出該限額的交易事前須獲得批准。過往付款紀錄良好的客戶將累積較高的信貸限額。

貴集團亦將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以減低由銀行產生的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乃匯總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項契約，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承諾給予足夠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由於貴集團有充足的承諾貸款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故管理層相信並不存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按照結算日的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相關主要分類分析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格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貴集團</b>				
<b>於2009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41,904	—	—	7,641,904
借款	<u>136,506</u>	<u>—</u>	<u>—</u>	<u>136,506</u>
總計	<u><u>7,778,410</u></u>	<u><u>—</u></u>	<u><u>—</u></u>	<u><u>7,778,410</u></u>
<b>於2010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97,100	—	—	8,397,100
借款	<u>600,282</u>	<u>600,282</u>	<u>300,142</u>	<u>1,500,706</u>
總計	<u><u>8,997,382</u></u>	<u><u>600,282</u></u>	<u><u>300,142</u></u>	<u><u>9,897,806</u></u>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以保守方式管理其資金，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一個合適的水平以符合經營需要。

### 3.3 公平值估計

流動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值的合理估算。

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平值以估值方法釐定並依賴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重要輸入數據。衍生工具的詳情載於附註18(b)。

用作披露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乃以按貴集團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的方式估計。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就未來狀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絕少會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附帶的重大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從而確定每個報告期的折舊支出金額。

考慮到未來技術轉變、業務發展以及貴集團的策略，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於購買時作出估計。貴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檢討時會考慮情況或事件的任何出乎意料之外的不利變動，包括估計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負面的走勢以及技術急速發展。貴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

####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交香港及新加坡的即期所得稅。釐定所得稅的相關撥備須作出重要的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額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以抵銷稅項虧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就與已確認的稅項虧損有關。當預期情況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及該等估計更改時的期內稅務變動。

**(c) 收益確認**

當任何貨品及服務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貴集團會根據附錄2.19所載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確認收益。在評估貴集團何時將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以及貴集團是否作為主事人時，須審視交易情況。貴集團的廣告客戶包括直接與貴集團接洽購買廣告的廣告商，以及受聘於一些品牌客戶以代表彼等下廣告訂單的第三方廣告代理。作為行業慣例的一部分，貴集團向此等第三方廣告代理給予代理佣金。廣告代理可得的代理佣金乃按貴集團所得收益中的議定百分比計算。貴集團的收益乃以淨值入賬，而相關的代理佣金則列為收益扣除項目，原因是廣告代理為廣告商代表，因此亦視為貴集團的客戶。

**(d) 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平值以估值方法釐定。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適當的方法以及作出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假設。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在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自客戶收回時須作出重要判斷。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例如銷售人員所作出的跟進程序所得結果、客戶的付款方式(包括隨後付款)以及客戶的財務狀況。若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備抵。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按地域審閱經營業績。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廣告產生收益。管理層評估下列分部的表現：

- 香港
- 新加坡

管理層根據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以下：

	<u>香港</u> 港元	<u>新加坡</u> 港元	<u>總計</u> 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2,242,222	11,389,803	33,632,025
分部間收益	<u>(40,127)</u>	<u>—</u>	<u>(40,127)</u>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u>22,202,095</u>	<u>11,389,803</u>	<u>33,591,898</u>
分部業績	<u>17,083,307</u>	<u>9,326,856</u>	<u>26,410,163</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35,445,958	13,179,345	48,625,303
分部間收益	<u>(79,382)</u>	<u>—</u>	<u>(79,382)</u>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u>35,366,576</u>	<u>13,179,345</u>	<u>48,545,921</u>
分部業績	<u>27,729,323</u>	<u>11,054,301</u>	<u>38,783,624</u>

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呈報的來自外部收益按與匯總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毛利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2009年</u> 港元	<u>2010年</u> 港元
分部業績	26,410,163	38,783,624
其他收入	377,805	82,484
行政開支	<u>(21,364,733)</u>	<u>(27,071,146)</u>
經營溢利	5,423,235	11,794,962
融資成本	<u>(40,126)</u>	<u>(47,785)</u>
除稅前溢利	<u>5,383,109</u>	<u>11,747,177</u>

貴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外部客戶的收益為22,202,095港元及35,366,576港元。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新加坡外部客戶的收益為11,389,803港元及13,179,345港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3,741,308港元及6,168,013港元。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位於新加坡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1,197,467港元及1,877,055港元。

概無客戶於相關期間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來自全部活動的收益分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廣告費	<u>33,591,898</u>	<u>48,545,921</u>
<b>6 其他收入</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2,648	(69,615)
利息收入	6	146
政府補助金	<u>255,151</u>	<u>151,953</u>
	<u>377,805</u>	<u>82,484</u>
<b>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與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的業主分享收益(附註a)	3,504,936	4,658,378
與店內網絡的業主分享收益(附註a)	1,199,866	1,808,462
銷售佣金	2,026,477	2,505,990
生產及安裝	450,456	789,467
核數師薪酬	72,384	80,425
折舊(附註14)	1,922,216	1,716,899
攤銷(附註15)	169,000	234,000
經營租賃款項	1,815,505	2,145,34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10,907,598	15,251,717
分判商費	97,617	129,498
市場營銷及宣傳開支	3,506,986	3,217,204
旅費開支	526,262	1,156,570
壞賬開支(附註16)	20,000	—
其他開支	<u>2,327,165</u>	<u>3,139,488</u>
銷售及行政開支成本總額	<u>28,546,468</u>	<u>36,833,443</u>

附註a：概無支付予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以及店內網絡業主的最低租賃款項。與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及店內網絡的業主的分享收益，仍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合作夥伴所協定的利率計算，並在廣告於電視上播放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袍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9,701,937	13,616,89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85,135	1,000,133
其他福利	420,526	634,688
	<u>10,907,598</u>	<u>15,251,717</u>

##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銀行利息開支	<u>40,126</u>	<u>47,785</u>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新加坡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	—
	<u>—</u>	<u>—</u>

由於 貴集團結轉至往年的稅項虧損超過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可評估溢利，於財務資料內概無就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及新加坡的利得稅稅率分別為16.5%（2009年16.5%）及17%（2009年17%）。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產生的所得稅與使用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所在當地已頒佈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區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383,109</u>	<u>11,747,177</u>
按適用於各國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891,919	1,939,091
無須繳交稅項的收入	(116,964)	(509,900)
不可扣稅開支	362,850	363,188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1,137,805)</u>	<u>(1,792,379)</u>
	<u>—</u>	<u>—</u>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袍金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袍金

相關期間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袍金載列如下：

	薪金、 津貼及		獎金	退休福利	其他	總計
	袍金	實物福利		供款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黃雄基	—	—	—	—	—	—
顏黛玉	—	—	—	—	—	—
譚榮剛	—	696,000	—	12,000	—	708,000
李思亮	—	641,284	—	12,000	—	653,284
<b>非執行董事</b>						
陳子華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Rosenkranz Eric Jon	—	—	—	—	—	—
連宗正	—	—	—	—	—	—
陳志強	—	—	—	—	—	—
	—	1,337,284	—	24,000	—	1,361,284
<b>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黃雄基	—	—	—	—	—	—
顏黛玉	—	724,997	—	12,000	—	736,997
譚榮剛	—	751,680	—	12,000	—	763,680
李思亮	—	819,417	—	12,000	—	831,417
<b>非執行董事</b>						
陳子華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Rosenkranz Eric Jon	—	—	—	—	—	—
連宗正	—	—	—	—	—	—
陳志強	—	—	—	—	—	—
	—	2,296,094	—	36,000	—	2,332,094

於相關期間，董事概無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袍金作為加入或離開 貴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袍金。

於相關期間，黃先生並無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袍金，黃先生根據 貴集團的相關政策執行其於 貴集團經營業務內的功能時所產生的合理實報實銷開支的保償款項則除外。有關黃先生於相關期間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與黃先生或黃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協議。黃先生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iMediaHouse.com Limited的控股股東，黃先生以股東-管理層身份為 貴集團服務，而股東-管理層則連同 貴集團其他股東-董事於相關期間並無自 貴集團收取薪酬。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顏黛玉（「顏女士」）為iMediaHouse Asia Limited的董事，而iMediaHouse Asia Limited與貴集團並無就顏女士為貴集團服務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顏女士於2010年1月成為貴集團的董事，而有關其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袍金已於貴集團的匯總收益表入賬。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袍金最高的五位人士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包括兩位及三位董事。彼等的袍金反映於以上呈列的分析。應付該五名人士及餘下三名人士的袍金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394,847	999,088
銷售佣金	336,041	396,329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67,099	24,000
	<u>1,797,987</u>	<u>1,419,417</u>

袍金金額於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12 每股盈利**

由於集團重組以及按上文附註1.3所披露的匯總基準編製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就本報告的目的而言，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被認為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派付或宣派股息。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亦未曾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集團

	液晶 顯示屏幕 港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總計 港元
<b>於2009年1月1日</b>					
成本	8,730,578	616,106	1,080,178	278,506	10,705,368
累積折舊	<u>(5,040,279)</u>	<u>(391,397)</u>	<u>(818,561)</u>	<u>(278,506)</u>	<u>(6,528,743)</u>
賬面淨值	<u>3,690,299</u>	<u>224,709</u>	<u>261,617</u>	<u>—</u>	<u>4,176,625</u>
<b>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690,299	224,709	261,617	—	4,176,625
添置	271,982	32,814	168,287	—	473,083
年度折舊支出 (附註7)	(1,621,126)	(118,689)	(182,401)	—	(1,922,216)
匯兌外匯差額	<u>65,379</u>	<u>1,064</u>	<u>3,090</u>	<u>—</u>	<u>69,533</u>
期末賬面淨值	<u>2,406,534</u>	<u>139,898</u>	<u>250,593</u>	<u>—</u>	<u>2,797,025</u>
<b>於2009年12月31日</b>					
成本	9,124,760	652,816	1,261,769	281,048	11,320,393
累積折舊	<u>(6,718,226)</u>	<u>(512,918)</u>	<u>(1,011,176)</u>	<u>(281,048)</u>	<u>(8,523,368)</u>
賬面淨值	<u>2,406,534</u>	<u>139,898</u>	<u>250,593</u>	<u>—</u>	<u>2,797,025</u>
<b>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406,534	139,898	250,593	—	2,797,025
添置	2,622,215	380,359	1,004,240	1,009,441	5,016,255
年度折舊支出 (附註7)	(1,186,696)	(127,305)	(245,980)	(156,918)	(1,716,899)
匯兌外匯差額	<u>50,595</u>	<u>(2,300)</u>	<u>(72)</u>	<u>(7,286)</u>	<u>40,937</u>
期末賬面淨值	<u>3,892,648</u>	<u>390,652</u>	<u>1,008,781</u>	<u>845,237</u>	<u>6,137,318</u>
<b>於2010年12月31日</b>					
成本	12,051,878	1,042,500	2,301,271	1,296,572	16,692,221
累積折舊	<u>(8,159,230)</u>	<u>(651,848)</u>	<u>(1,292,490)</u>	<u>(451,335)</u>	<u>(10,554,903)</u>
賬面淨值	<u>3,892,648</u>	<u>390,652</u>	<u>1,008,781</u>	<u>845,237</u>	<u>6,137,318</u>

所有折舊開支已於相關期間在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扣除。

於201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1,742,740港元的液晶顯示屏幕被質押為 貴集團的借款的抵押品。

## 15 無形資產 — 集團

	知識財產 使用權 港元
<b>於2009年1月1日</b>	
成本	780,000
累積攤銷	<u>(29,250)</u>
賬面淨值	<u>750,750</u>
<b>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750,750
添置	1,560,000
攤銷支出 (附註7)	<u>(169,000)</u>
期末賬面淨值	<u>2,141,750</u>
<b>於2009年12月31日</b>	
成本	2,340,000
累積攤銷	<u>(198,250)</u>
賬面淨值	<u>2,141,750</u>
<b>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141,750
攤銷支出 (附註7)	<u>(234,000)</u>
期末賬面淨值	<u>1,907,750</u>
<b>於2010年12月31日</b>	
成本	2,340,000
累積攤銷	<u>(432,250)</u>
賬面淨值	<u>1,907,750</u>

所有攤銷開支已於相關期間在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扣除。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1,121,984	20,993,04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7,224	1,595,384
應收關連公司金額 (附註24)	<u>—</u>	<u>1,950,000</u>
	<u>11,759,208</u>	<u>24,538,43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貴集團大部分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60至90日。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5,422,888港元及10,490,974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這與數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5,699,096	10,502,075
逾期0至30日	2,781,259	6,311,175
逾期31至60日	1,403,822	2,657,884
逾期超過61日	1,237,807	1,521,915
逾期但未減值	5,422,888	10,490,974
	<u>11,121,984</u>	<u>20,993,049</u>

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在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或信貸質素理想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對全部未償付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定期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被悉數收回，所以無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除已減值並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20,000港元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附註7）。於相關期間報告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的抵押品。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7,946,938	17,462,110
新加坡元	3,812,270	7,076,323
	<u>11,759,208</u>	<u>24,538,433</u>

##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銀行現金	2,309,212	23,491,230
銀行存款	39,436	241,952
	<u>2,348,648</u>	<u>23,733,182</u>
最高信貸風險	<u>2,348,648</u>	<u>23,733,182</u>

貴集團的銀行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847,261	15,037,563
新加坡元	1,155,404	1,724,281
美元	345,975	6,971,330
其他	8	8
	<u>2,348,648</u>	<u>23,733,182</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39,436港元及241,952港元於結算日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發出的擔保。

## 18 資本儲備

如上文附註1.3所述，財務資料的編製方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內一直存在。於相關期間的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已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的匯總股本及虧絀／權益。除年度溢利及外匯匯兌儲備之外，於相關期間的資本儲備變動變動主要包括：

- 於2009年12月31日，FMBVI以抵銷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約5,201,000港元的方式購回其普通股。同日，最終控股公司以代價總額約54,000港元認購6,897股普通股。
- 於2010年1月13日，FMBVI與Trade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TGI」）訂立一項安排，其中TGI同意以現金代價總額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90,000港元）認購2,200股FMBVI的普通股（「TGI認購協議」）。該等向TGI發行的普通股已於2010年2月17日繳足，並與其他 貴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認購協議，TGI於FMBVI的持股量應視乎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業績而有所調整。在該調整後，TGI持股量的向上調整應受FMBVI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上限所限制，而在該調整後，向下調整則限於FMBVI已發行股本總額19%。該調整會列為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2010年1月13日按獨立價值釐定，公平值被釐定為2,697,135港元。該金額會入賬列為衍生負債，而發行2,200股FMBVI普通股所產生的其餘所得款項20,592,870港元已入賬列為資本儲備。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FMBVI有責任向TGI發行相等於FMBVI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的新股。中介控股公司已於2011年2月1日履行該責任（附註24）。

於2010年1月13日，就TGI的融資安排而提供的服務，FMBVI已向財務顧問發行普通股。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730	120,320
其他應付款項	2,385,665	2,015,939
應計款項	5,155,509	6,260,841
	<u>7,641,904</u>	<u>8,397,100</u>

供應商給予的付款期為進行相關購買的月份完結後60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即期	5,630	57,580
0至30日	77,250	12,200
31至60日	7,500	21,200
超過60日	10,350	29,340
	<u>100,730</u>	<u>120,320</u>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3,978,092	4,803,052
新加坡元	1,323,812	1,644,048
美元	2,340,000	1,950,000
	<u>7,641,904</u>	<u>8,397,100</u>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借款 — 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b>非流動</b>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a)	—	888,163
<b>流動</b>		
無抵押銀行貸款	123,333	—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a)	—	567,158
	<u>123,333</u>	<u>1,455,321</u>

貴集團的借款全部以港元計值。

## (a)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租賃資產的權利會在違約時撥回予出租人，故融資負債實際上為有抵押。

	2010年
	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款項	
一年內	600,282
一年後及五年內	<u>900,424</u>
	1,500,706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u>(45,385)</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1,455,321</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一年內	567,158
一年後及五年內	<u>888,163</u>
	<u>1,455,321</u>

融資租賃債務以 貴集團若干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4)

於200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相關期間各年結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銀行借款	每年11%	—
融資租賃負債	—	每年2.8%

貴集團的借款的公平值與其於年結日的賬面值相若。

##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u>2009年</u>	<u>2010年</u>
	港元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3,647	509,359
遞延稅項負債	<u>(173,647)</u>	<u>(509,359)</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總額如下：

	<u>2009年</u>	<u>2010年</u>
	港元	港元
年初	—	—
由於遞延稅項負債而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173,647	509,359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而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	<u>(173,647)</u>	<u>(509,359)</u>
年末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該等年度內的變動（不計入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加速稅項折舊</u>	
	<u>2009年</u>	<u>2010年</u>
	港元	港元
於1月1日	—	173,647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u>173,647</u>	<u>335,712</u>
於12月31日	<u>173,647</u>	<u>509,359</u>

## 遞延所得稅資產

	<u>稅項虧損</u>	
	<u>2009年</u>	<u>2010年</u>
	港元	港元
於1月1日	—	173,647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u>173,647</u>	<u>335,712</u>
於12月31日	<u>173,647</u>	<u>509,359</u>

因累積稅項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被確認。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22,941,159港元及12,170,437港元，可供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根據現時的稅法，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

## 22 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除稅前溢利	5,383,109	11,747,177
有關下列各項的調整：		
折舊及攤銷支出	2,091,216	1,950,899
已收取的利息	(6)	(146)
已支付的利息	40,126	47,785
除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7,514,445	13,745,715
營運資本變動：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927,175)	(1,95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6,115)	(10,196,6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1,881	610,387
遞延收益	(968,141)	(231,840)
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u>1,844,895</u>	<u>1,977,588</u>
非現金交易：		

於2009年12月31日，FMBVI透過抵銷貴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所虧欠的現金墊款約5,201,000港元，購回中介控股公司所持有的141股FMBVI普通股。同日，中介控股公司以代價總額約54,000港元認購6,897股普通股。

## 23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註銷的經營租賃項下與廠房有關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集團		
一年內	1,473,315	2,413,692
一年後及五年內	<u>2,916,000</u>	<u>2,662,879</u>
	<u>4,389,315</u>	<u>5,076,571</u>

## 24 關連方交易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iMediaHouse.c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為iMediaHouse Asia Limti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指主要管理人員）於相關期間的袍金載於附註11。
- (b) 貴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6）	—	1,950,000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FMHK已向關連公司iMediaHouse Ventures HK Limited提供免息墊款1,950,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0年12月31日，除應收iMediaHouse Ventures HK Limited的墊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應收或應付關連方的非交易應收款項。應收iMediaHouse Ventures HK Limited的款項已於2011年2月以現金悉數結清。

應收關連公司（iMediaHouse Ventures HK Limited）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應收關連方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於2011年2月悉數結清。

## 25 貴公司財務資料

於2010年12月31日，貴公司未曾註冊成立，貴公司因此於當日並無資產、負債或分派儲備。

## 26 報告期間後事件

- (a) 於2011年2月1日，FMBVI、中介控股公司及TGI訂立協議，其中中介控股公司同意就TGI認購協議內的持股量調整，轉讓其持有的FMBVI現有普通股予TGI。由此，FMBVI不再具有任何責任向TGI發行新股以履行其於TGI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 (b) 於2011年3月26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初步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其中貴公司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12,300,000份購股權。
- (c)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24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貴公司將其名稱由Media Giant Limited更改為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 (d) 於2011年6月9日，貴集團為籌備上市完成重組。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除於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0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0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此 致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6月30日